

中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印发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

直属分党委、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经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

合肥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 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确保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期间的交通、生命、财产的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校外顶岗实习的教学秩序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和教育部五部委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学生顶岗实习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

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，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应急预案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邵一江

副组长：胡其云、周晓隆

成 员：窦红平、尹宗平、谭连生、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实习单位（人事、安全）负责人、学校法律顾问。

职 责：及时准确地掌握实习学生突发情况动态，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；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；组织指挥实习学生突发情况、事故的处理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应急预案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

副组长：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分管顶岗实习副院长、党总支副书记

成 员：综合办主任、教学办主任、负责实习工作人员、实习班辅导员、实习指导教师

职 责：负责组织顶岗实习岗前教育；负责组织顶岗实习过程管理；负责三、二级预案的处理、参与一级预案的处理。

二、预防措施

（一）岗前教育

1. 实习开始前，下发《顶岗实习安全须知》、学生签订《顶岗实习安全承诺书》等材料。

2. 签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中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学生实习合法权益，维护学生实习安全，防范于未然。

3. 二级学院必须组织对实习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，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、生活、交通、饮食、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，在思想上形成比较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。

4. 各二级学院负责实习工作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带队老师，平时要针对即将参加校外顶岗实习的学生，开展校外实习的安全教育工作。教育学生要注意饮食安全、用电用火用气安全、财物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出行要三五成群，不能单独出行，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，随时保持电话联系，工作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（二）过程管理

1. 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实习巡查制度，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，始终坚持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

2. 带队教师或实习指导老师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，了解或发现学生在校外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、不规范、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，要及时制止。

3. 充分利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、微信、QQ等信息手段加强与学生沟通、及时掌握学生动向。要求学生按时用手机定位签到、与指导老师沟通、及时更新实习单位变更信息。

三、预案启动

若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，如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突发急病、人员走失(失踪、进入传销等)、打架、火灾、爆炸、机械创伤、工伤以及发生盗窃、聚众打砸抢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应立即启动本预案。

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、二、三级，启动和处置程序分别如下。

（一）三级预案

1. 界定：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未造成后果，或者学生实习期间在工作、出行、用电、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，受到轻度伤害的情形，启动三级预案。

2. 处置责任人：三级预案由二级学院负责顶岗实习老师启动和负责处置，辅导员参与处置。

3. 处置程序：

（1）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，尽可能减轻伤害程度；

（2）由二级学院负责顶岗实习老师、辅导员直接与学生在实习单位负责人或学生联络，查清缘由，与实习企业（单位）沟通、协商对学生的教育处理；

（3）事后做好学生的安抚和教育工作；

（4）及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二级学院领导。

（二）二级预案

1. 界定：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等纠纷，造成对立事态的情形，启动二级预案。

2. 处置责任人：由二级学院分管顶岗实习副院长启动和处置，党总支副书记参与处置。

3. 处置程序：

（1）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；

（2）如发生人身伤害，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；

（3）二级学院负责人、负责实习老师、辅导员及时到实习单位了解具体情况，与实习单位沟通，协商处理办法；

（4）若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，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(5) 及时将事件经过的处理结果上报学校“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”。

(三) 一级预案

1. 界定：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伤亡事故或失联等情形，启动一级预案。

2. 处置责任人：由“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”分管实习工作校领导启动和处置。

3. 处置程序：

(1) 严重伤亡事故

①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；

②二级学院领导、实习指导老师、辅导员及时到达现场，协助救治学生，并通知学生家长，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；

③到达现场详细了解情况后及时上报“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”，由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，指派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到现场协调、处理，做好安抚工作；

④二级学院和主管部门要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；

⑤二级学院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，联系保险公司，做好赔偿工作；

(2) 学生失联

①得到学生失联讯息后，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、负责实习老师、辅导员、指导教师第一时间与实习单位和相关同学联系，了解详细情况后向“预案处置领导小组”报告，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；

②二级学院多种途径和方法（失联学生的同学、家长、实习企业、朋友）联系失联学生，寻找48小时未果，需向公安部门报案。同时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；

③若学生被传销组织扣押，学校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二级学院要配合公安机关通过合法手段营救被扣押学生；

④事后，二级学院实习负责人、指导老师要做好学生的安抚、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。

四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（一）教师和学生违反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，教师按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；学生根据学籍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；

（二）突发事件、事故处理结束后，参与事故处理、处置人员要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，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的，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三）事后，召开事故通报会，总结教训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、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